

攸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攸县交处罚（2026）84010003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庆春，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3022319710123****，联系电话：1527339****，住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鑫地小区2栋201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有关部门湖南高速公路交警移送的，本机关于2026年1月18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李庆春驾驶湘BD45591比亚迪牌五座小型轿车，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2026年1月18日16时30分，李庆春驾驶车牌湘BD45591比亚迪牌五座小型轿车在武深高速攸县钟家桥收费站出站口，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经营，被高速交警查获并移交至攸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客运中队。经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发现：李庆春当天驾驶该车从长沙回攸县，搭乘三名乘客，成年人年龄约30-70岁之间，车费每人100元，送到目的地后结算。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现场照片、银行卡流水信息、视频资料、现场照片

上述证据经过李庆春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2月1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攸县交罚告（2026）84010003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处罚基准，你（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2. 在监督检查中，积极主动配合；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属于一般-减轻，应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罚款。当事人符合以上第一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1月18日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农商银行攸县支行（地址：攸县农商银行西郊分理处），户名：攸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820108000000003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z.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醴陵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2月13日